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31日收到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钱江生化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9〕484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内容为：为推进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根据《海宁市“能效引领”全域能源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光耀热电项目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80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拨至你单位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补助资金尚未到账，将计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2019年度损益，将弥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2019年度淘汰燃煤锅炉造成的部分损失，该项补贴不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2019年度已经累计收到财政奖励资金 4,229万元（详见临2019-013、临2019-026、临2019-027公告），上述奖励资金4,229万元已全部划拨至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资金为与当期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本次收到的补助资金800万元和本公司2019年度已经累计获得的奖励资金4,229万元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0.3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3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财政奖励资金1,300万元),公司本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19年度税前利润5,029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在后续收到上述补助资金后及时披露收款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 报备文件

海财预〔2019〕484号《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钱江生化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